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立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廷颺

訴訟代理人　游子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阿水之全體繼承人、陳育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34,376元(即2,030,276元＋4,100元＝2,034,37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